

##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中路8号1栋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廖力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7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廖力力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廖力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